

# 翁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## 翁源县慈善会

翁农扶办联〔2020〕26号

---

### 关于下拨翁源县2020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 非定向捐赠资金用于贫困户家居环境 整治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翁源县2020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翁农扶组〔2020〕1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我县共收到非定向捐赠资金235.487376万元。经县领导同意，我办对全县156条村贫困户家居环境情况进行全面大排查。存在问题比较多的是住楼房但墙面状况较差，全县共有335户，针对这部分情况，我办按照上半年的做法给予每户补助0.5万元，通过2020年县6.30非定向捐款资金解决100万元。我办和翁源县慈善会根据各镇资金需求，现将非定向捐赠资金下拨到各相关镇（详见附件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赠单位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填写附件 2，向县民政局（慈善会）申请下拨捐赠资金到镇政府，待项目实施完毕后，填写附件 3 向镇政府报账。

二、捐赠资金已经指定用途，各镇政府、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实行镇级政府报账制，用于工程建设的项目资金由相关单位选择有资质的工程队承包，并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县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的措施》和《翁源县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实施。

四、此项资金的报账审批权已下放到镇，请各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做到项目审批快捷，资金使用精准。

五、此项资金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报账完毕。项目完成后，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《翁源县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自评表》，连同项目的结算清单、竣工验收表、发票、相片、发放签收表等佐证材料复印件，上报县慈善会备查存档。

- 附件：1. 翁源县 2020 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非定向捐赠资金贫困户家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下拨申请表
3. 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支付申请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翁源县扶贫办  
翁源县慈善会  
2020年11月23日